

བོད་ལྗང་སྐད་སྐད་གྲྭ་ཆེན་མཆོད་ཡིག་ཆ། 西 藏 大 学 文 件

藏大字〔2021〕69号

关于印发《西藏大学科研项目间接经费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西藏大学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经2021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藏大学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规范经费使用，建立健全学校科研成本分摊机制，合理补偿学校科研间接成本，优化科研管理，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根据财政部和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科技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165号）以及《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和落实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藏党办发〔2017〕11号）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承担的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间接经费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经费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学校是间接经费统

筹管理和使用的责任主体，以直接提取方式将间接经费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章 间接经费的提取和分配

第四条 间接经费管理采取分类核定、比例控制、统筹安排、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以学校为依托牵头的纵向项目，有合作单位的，向项目合作单位拨付间接经费，按照规定比例与项目合作单位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

学校作为参与单位的纵向项目，间接经费按照规定比例足额编制，与牵头承担单位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未按规定明确间接经费分配的合同或协议，不予签订。

第六条 间接经费的预算编制，可在规定比例上限内据实编制预算，比例如下：

（一）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预算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按照不超过直接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核定比例见表 1。

表 1：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核定比例表

类别和经费区间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间接经费核定比例	20%	15%	13%

（二）人文社科类纵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预算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核定比例见表 2。

表 2：人文社科类纵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核定比例表

类别和经费区间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间接经费核定比例	30%	20%	13%

（三）其他类型纵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预算，按照其相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间接经费核定比例足额编制，如没有具体参照办法，则按照项目类型依据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间接经费计算方法执行。

（四）横向科研项目须编制间接经费。其中，人文社科类编制项目总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5—80%的间接经费，自然科学类编制项目总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8—80%的间接经费。

第七条 间接经费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的比例列支，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八条 间接经费的分配兼顾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项目组三方利益，优先满足项目组绩效和补偿学校间接成本。间接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学校科研项目管理费和项目组绩效经费两部分。

（一）科研项目管理费：指在全校科研工作全过程管理中发生的各类支出。包括科研管理工作会议、科研管理人员培训学习、科研管理临聘人员薪酬、办公条件改善、材料印制以及确需学校开支的科研项目专家评审费等方面的支出。该资金由学校科研处统筹使用。

（二）项目组绩效经费：是指学校为激发项目组研究人员科

研工作积极性，用于发放给项目组人员的科研绩效奖励及助研津贴。该资金由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组成员的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地安排支出，真正体现科研人员价值。

第九条 间接经费的分配

（一）纵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分配。纵向科研项目有间接经费的，按照已核定的间接经费总额分配，具体分配办法见表3。

表3：西藏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分配表

类别		纵向科研项目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间接经费	1.科研项目管理费	15%	10%
	2.项目组绩效经费	85%	90%

无明确间接经费的纵向科研项目，提取项目总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的5%作为管理费。

（二）横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分配。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费从项目间接经费中提取。具体分配办法见表4。

表4：西藏大学横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分配表

类别		横向科研项目	
		人文社科类	自然科学类
间接经费	1.科研项目管理费	项目总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的5%	项目总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的8%
	2.项目组绩效经费	项目总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的0-75%	项目总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的0-72%

第十条 学校科研项目管理费的提取：

（一）科研项目经费到帐后，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通知科研处组织项目负责人办理经费分割、认领和建账手续。在办理建

账手续时，由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一次性提取学校科研项目管理费。合同约定有外拨经费的，由项目负责人一并办理间接经费外拨手续。

（二）对于我校参与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向科研处和财务处提供项目经费总预算及间接经费分配方案，由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比例足额分配间接经费。

第三章 项目组绩效经费的发放

第十一条 项目组绩效经费的发放

（一）在对项目组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在项目中的实际贡献，根据批复的预算数统筹发放绩效经费。

（二）绩效经费的发放按《西藏大学科研项目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三）延期结题的项目，剩余 20%绩效不再发放，纳入科研项目管理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和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西藏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暂行）》（藏大字〔2017〕190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级领导。

西藏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4 日印发

